

**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若干持有人的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者為準),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任何其他續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9)	反對 (附註4及9)
1.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撤銷上市地位(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該等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該各自代表就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遞交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